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拍字第39號

03 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
14 關係人 楊怡群

15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8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21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22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楊怡群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以其所
24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
25 幣（下同）4,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
26 期日為民國141年11月16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
27 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
28 月29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亦經登記在案。茲因
29 關係人楊怡群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3,500,000
30 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
31 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

即全部償還。詎關係人楊怡群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個人房屋借款契約影本為證。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	鳳山	過埠		561		59	10000分之104
2	高雄	鳳山	過埠		562		2,924.12	10000分之104
3	高雄	鳳山	過埠		605		134.26	10000分之104
4	高雄	鳳山	過埠		606		11.98	10000分之104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357	過埠段561、562、605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	一層：101.75 騎樓：24.83 夾層：8.87 合計：135.45		全部	
		過仁街38號						

備註：共有部分：過埠段371建號，面積3,167.8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1 狀申請。

0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